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	9
三、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8.....	1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29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二》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

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关于外资股东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两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9 号公告）规定，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收入，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规定，进一步分析信邦远东两次股份转让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并就相关方涉税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规定，进一步分析信邦远东两次股份转让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1. 相关税收法规对股份转让纳税时点及未按照规定纳税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相关税收法规对股份转让纳税时点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9 号公告）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根据下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税款；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具体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

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第三十九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第 3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2）相关税收法规对未按照规定纳税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 3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

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2.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的两次股份转让情况

2018 年 1 月，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 312.5 万股股份以 11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约定在符合该协议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共青城国邦将按下列期次和期限向信邦远东支付转让价款：（1）各方约定的相应付款条件¹完全满足且共青城国邦收到信邦远东依约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2）在各方约定的相应付款条件完全满足的前提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同时，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因该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信邦远东按照中国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应由共青城国邦代为扣缴的税款，由共青城国邦按照该协议实际支付进度依法代为扣缴。

就该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中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共青城国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由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代扣代缴税款合计 1,943,181.80 元，并在扣缴该等税款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购汇方式向信邦远东合计支付 18,056,818 元；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税款 485,795.46 元（即共青城国邦已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20,485,795.26 元）。共青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7 月与共青城市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已分别就共青城国邦申请支付该次股份转让的部分转让款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 769.58 万股股份以 270,892,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约定在符合该协议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共青城国邦将按下列期次和期限向信邦远东支付转让价款：（1）该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前提²完全满足且共青城国邦收到信邦远东依约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120 日

¹ 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为：“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支付任一期次转让价款均以下列每项条件得到满足为必要前提：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转让方没有发生任何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双方间其他协议的情形；
（4）双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² 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为：“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支付任一期次转让价款均以下列每项条件得到满足为必要前提：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40%；（2）该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前提完全满足且共青城国邦收到信邦远东依约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15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3）该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前提完全满足且共青城国邦收到信邦远东依约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18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同时，各方在该协议中约定：因该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信邦远东按照中国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应由共青城国邦代为扣缴的税款，由共青城国邦从该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中依法代为扣缴，共青城国邦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应为扣除经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核定的信邦远东应缴税款后的税后金额。

就该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中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共青城国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由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代扣代缴税款 971,590.90 元、485,795.46 元，未向信邦远东支付股份转让款。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已分别就共青城国邦申请支付该次股份转让的部分转让款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3.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及第 37 号公告的规定，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共青城国邦为信邦远东上述两次股份转让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对于共青城国邦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共青城国邦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共青城国邦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的税款，共青城国邦应在实际支付或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另外，经 2020 年 6 月现场咨询共青城国邦的主管税务部门即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相关负责人，该相关负责人确认可以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并且在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候由支付方代扣代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先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经批准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处以罚款。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共青城国邦确认在其历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已

-
- （3）转让方没有发生任何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 （4）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发出包含转让价款支付期次对应价款、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确认本期价款支付符合支付条件的书面通知；
 - （5）没有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立法机构正在办理或将要采取任何诉讼、程序、调查、监管或立法行动，而会阻止、限制、禁止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规定交易的完成，而且经受让方合理地判断，该等事宜将会使得完成本协议所规定交易不再明智；
 - （6）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回执；
 - （7）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完成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8）各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在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提交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转让方相关信息等有关资料。共青城国邦在历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已就共青城国邦申请支付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部分股份转让款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备案的合同执行期限均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及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的说明，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就上述两次股份转让暂未代扣代缴或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事宜，虽未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但已现场咨询税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过处罚。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共青税一所无欠税证[2020]29 号），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共青城国邦有欠税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为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信邦远东的股东、扣缴义务人共青城国邦的合伙人，不属于股份转让的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不涉及相应的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 3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对于共青城国邦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的税款，共青城国邦应在实际支付或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共青城国邦已就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为信邦远东办理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并取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就上述两次股份转让暂未代扣代缴或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事宜，虽未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但已现场咨询税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而且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共青税一所无欠税证[2020]29 号），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共青城国邦有欠税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确认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过处罚；共青城国邦作为扣缴义务人，暂未就信邦远东未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部分代扣代缴税款，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的纳税人为信邦远东，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国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就相关方涉税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九）相关方的涉税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四、相关方的涉税风险”中就相关方涉税风险进行提示如下：

“2018年2月，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312.5万股股份以1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就该次股份转让，共青城国邦已于2018年3月26日、2019年3月19日代扣代缴税款合计1,943,181.80元，并在扣缴该等税款后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11月13日通过购汇方式向信邦远东合计支付18,056,818元；2020年12月14日，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税款485,795.46元（即共青城国邦已合计支付转让价款20,485,795.26元）。2018年12月，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769.58万股股份以270,892,160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就该次股份转让，共青城国邦已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2020年12月14日代扣代缴税款971,590.90元、485,795.46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信邦远东作为纳税义务人，共青城国邦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暂未代扣代缴或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可能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相关方涉税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3

关于业务与技术。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虚拟调试技术应用等形成地点为中国和日本，研发人员包含日籍员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日籍研发人员在各项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是否运用了日本富士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及其日籍员工，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逐项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参数、技术路线等和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依据是否充分；

（3）补充披露发行人和国内外主要竞争厂商的产品性能对比，尤其应包括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可比产品的性能对比、能够代表各自技术水平的先进产品的性能对比。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日籍研发人员在各项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

根据日籍研发人员提供的简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中渡边博、前田洋司、黑岩聪为日籍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渡边博，男，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09年6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及代表取缔役社长；2010年4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任信邦智能董事。渡边博全面主持日本富士总体运营工作，并参与广州富士、昆山富工的经营管理，承担项目执行管理、技术研发活动统筹等职能。

黑岩聪，男，200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日本富士制造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工厂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黑岩聪分管技术部、制造部、系统控制部，并主持运营工作。

前田洋司，男，2012年8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系统控制部部长。前田洋司主持系统控制部下设的电气控制课、机器人控制课的日常运营，负责电气控制设计、机器人集成调试方面的技术攻关及质量控制工作。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负责人、查阅日本富士内部部门责任划分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主持日本富士总体运营及设计部门、制造部门的工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方案设计、工件制造、集成调试等关键环节，分别组织技术研发人员攻克技术难点，并不断提炼项目经验，使发行人在实践积累中形成且优化自有核心技术，具体作用为：

（1）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前田洋司牵头针对技术难点形成解决方案，经黑岩聪组织技术研发人员讨论会审，并由渡边博最终审批执行；

（2）项目完成后，由前田洋司组织项目相关的技术研发人员向黑岩聪、渡边博等管理层汇报项目总结情况，并执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自有核心技术执行项目，并通过项目执行情况反馈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其中由日籍研发人员参与的部分核心技术的主要项目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斯巴鲁美国焊装线项目、E.Magna 右前门焊装线项目、五十铃泰国焊装线项目、吉利汽车焊装线项目、日本铃木侧车身线项目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日本丰田焊装线项目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吉利汽车焊装线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籍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包括渡边博、黑岩聪及前田洋司，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是否运用了日本富士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及其日籍员工，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多年执业形成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中，不存在对个别员工的依赖；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后，获取并掌握了上述核心技术文件资料，通过资料共享实现技术互通，并运用于日常项目执行过程中，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项目执行经验的总结提炼，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同步于项目执行过程，同样运用了日本富士的上述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等资料。一方面，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明人/署名人无日本富士的员工，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对成功案例资料的研读总结及与日本富士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日本富士多年积淀的焊装类技术优势，发行人结合境内子公司的项目案例成果，实现境内外技术经验交融，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焊装类集成设计核心技术水平，而不存在核心技术单一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形。

此外，日本富士员工职业化程度较高，具有高度的专业精神和服务意识，未发生不服从管理、泄漏技术资料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来自整体业务的多年积累，不依赖于个别日籍员工。而且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不同区域协作经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应用领域的划分及核心技术形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划分情况

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其中，母公司信邦智能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及日本富士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焊装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对于汽车焊装领域，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主要服务中国境内客户，项目类型以分装线项目为主；日本富士主要服务日本境内及其他海外客户，项目类型则以主线项目为主。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各项核心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的贡献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同参与
6.	傀儡焊接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		由发行人及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4.	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同参与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综上所述，一方面，发行人关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均各自掌握关于汽车焊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且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基于独立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前述与日本富士的经验交流，已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提升及项目应用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已成功执行汉腾汽车焊装主线的生产线的集成设计项目，业务水平随项目经验积累不断提升，亦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人员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核心技术的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独立性，从发行人合并口径来看，亦不涉及独立性的问题。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一方面，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明人/署名人无日本富士的员工，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对成功案例资料的研读总结及与日本富士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日本富士多年积淀的焊装类技术优势，发行人结合境内子公司的项目案例成果，实现境内外技术经验交融，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焊装类集成设计核心技术水平，而并不存在核心技术单一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形。而且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不同区域协作经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发行人关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均各自掌握关于汽车焊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且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基于独立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前述与日本富士的经验交流，已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提升及项目应用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已成功执行汉腾汽车焊装主线的生产线的集成设计项目，业务水平随项目经验积累不断提升，亦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人员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核心技术的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独立性，从发行人合并口径来看，亦不涉及独立性的问题。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5 年 7 月, 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 819 万美元, 由发行人向 GB 公司采购一条盖板玻璃生产线。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再与黄石华一签署了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 合同总金额约 8,107.84 万元;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从黄石华一共计收款 3,957.17 万元 (含增值税), 发行人已向 GB 公司支付 244 万美元以及支付进口运费及其他相关税费, 合计金额为 2,663.06 万元。其他未收款的货物, 目前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未执行;

(3) 根据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 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退还给 GB 公司。因发行人在此次交易中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 并未确认相应的存货及应付账款, 此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汤青云在上述交易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通过汤青云设立 GB 公司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签署合同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得到黄石华一的认可, 剩余设备是否已经退还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验收确认, 发行人是否仍对剩余设备保持控制或权利主张;

(4) 与黄石华一的销售合同是否已经解除, 对黄石华一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5) 针对上述三方交易,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偿承诺等, 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汤青云在上述交易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通过汤青云设立 GB 公司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汤青云作为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创始股东之一, 为黄石华一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主导者之一, 在整个交易中起到了沟通协调作用。一方面, 由于与 GB 公司创立人较为熟悉, 因此联系了 GB 公司先行采购该批设备以保障设备能够进口; 另一方面, 同作为黄石华创的股东之一, 汤青云认可信邦集团的设备进口、自动化设备集成能力, 因此

与其他股东协商后，安排发行人在黄石华一暂未成立之前，提前进口该批设备。综上所述，汤青云在整个交易中主要发挥了沟通协调各方、推动项目执行的作用。

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通过 GB 公司先行采购主要系：一方面，GB 公司首先得知了一条位于马尼拉的玻璃物料生产线即将关闭，并将消息告知了汤青云，GB 公司参与该交易符合商业合理性；另一方面，该批设备符合黄石华一项目的技术要求，GB 公司先行采购能提前保障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执行稳定性，具备商业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汤青云作为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创始股东之一，在整个交易中主要发挥了沟通协调各方、推动项目执行的作用，通过 GB 公司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签署合同的具体约定内容，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7.关于毛利率”之“三（二）2、并结合代理协议和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实质等分析该部分代理销售收入是否应当采取净额法进行核算”所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之“第四章 合同成本”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015 年 7 月，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19 万美元（未包含各种运杂费、关税等），按合同签订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5,009.74 万元，由发行人向 GB 公司采购该批设备。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再与黄石华一签署了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超声波玻璃清洗线、玻璃强化生产线、玻璃预处理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及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金额约 8,107.84 万元。

2020 年 5 月，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黄石华一将尚未支付设备款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

基于上述对本次交易背景的介绍,GB 公司先行采购位于马尼拉的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承担向黄石华一转让该批设备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转让该批设备之前或之后均不承担该批设备的存货风险。2020 年,黄石华一由于经营困难,不再执行尚未支付设备款,并将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相应地,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并退回剩余货物。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在本项交易中,GB 公司的身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主要责任人。发行人仅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在该批设备转让给黄石华一之前并不能控制该设备,因此发行人的身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代理人,采取净额法的核算方式,将已安装调试完的设备采购款、运杂费、关税等之外的价款 793.70 万元作为安装调试服务费收入。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作为本项交易的代理人,发行人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具有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得到黄石华一的认可,剩余设备是否已经退还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验收确认,发行人是否仍对剩余设备保持控制或权利主张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从黄石华一共计收款 3,957.17 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已向 GB 公司支付 244 万美元以及支付进口运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为 2,663.0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时没有能力支付剩余设备款项,经黄石华一、发行人、GB 公司三方协商,其他尚未支付设备款的对应设备不再执行。2020 年 5 月,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黄石华一将尚未支付设备款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于最终使用客户黄石华一自身原因,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将剩余设备(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根据 GB 公司与发行人已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物料(设备及部件)移交清单》以及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接收确认。基于上述,发行人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之间的交易目的主要是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GB 公司由于黄石华一经营困难不再购买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并确认接收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而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黄石华一对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没有异议。

根据发行人、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以及 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物料（设备及部件）移交清单》，GB 公司与发行人同意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终止，尚未支付设备款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接收确认，但由于 GB 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仓库、退货出关报关难度大且该批设备部分因黄石华一诉讼纠纷被人民法院查封，该等退还设备目前暂时存放在黄石华一厂房内，GB 公司已委托汤青云为其处置该等退还设备，发行人对该等设备不存在控制或权利主张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之间的交易目的主要是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GB 公司由于黄石华一经营困难不再购买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并确认接收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而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得到黄石华一的认可；发行人与 GB 公司的采购合同已终止，剩余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并由 GB 公司接收确认，GB 公司已委托汤青云为其处置该等退还设备，发行人对该等退还设备不存在控制或权利主张的情形。

（四）与黄石华一的销售合同是否已经解除，对黄石华一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黄石华一将 2015 年双方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合同中尚未支付款项所对应的设备退还给发行人，且黄石华一同意发行人就此不承担被追索义务。根据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双方就“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的销售合同已解除，发行人对黄石华一不存在违约风险。

（五）针对上述三方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偿承诺等，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黄石华一确认并经核查 GB 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资料：（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 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充承诺；（2）GB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2017 年 1 月，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黄石华创的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信邦集团不再通过黄石华创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董事；2017 年 8 月，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一的董事；自 2017 年 8 月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 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充承诺；GB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自 2017 年 8 月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GB 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资料，（1）汤青云、GB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2017 年 1 月，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黄石华创的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信邦集团不再通过黄石华创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董事；2017 年 8 月，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一的董事；自 2017 年 8 月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发行人因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外，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汤青云、GB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发行人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外，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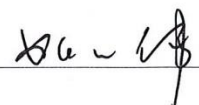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 年 1 月 4 日